

学习十九大报告

10 大“绿色”关键词，记住十九大报告中的生态文明内容

1 千年大计。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

2 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生态文明建设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要牢固树立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观，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为保护生态环境作出我们这代人的努力！

3 优质生态产品。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既要创造更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也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4 空间格局。必须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

5 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优化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6 三条控制线。完成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工作。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湿地保护和恢复，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完善天然林保护制度，扩大退耕还林还草。严格保护耕地，扩大轮作休耕试点，健全耕地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7 绿色生产和消费。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的法律制度和政策导向，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构建市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发展绿色金融，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

8 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和绿

色出行等行动。

9 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全民共治、源头防治，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打赢蓝天保卫战。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强化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加强固体废弃物和垃圾处置。

10 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设立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自然生态监管机构，完善生态环境管理制度，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统一行使监管城乡各类污染排放和行政执法职责。

（根据光明网摘编）

政策法规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 工商总局办公厅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 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

环办土壤函[2017]12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公安厅（局）、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商务局：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整体监管合力，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现将《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

2017年8月2日

附件：

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 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发〔2017〕70号），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问题导向，加大执法力度，按照“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原则，集中力量解决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突出环境问题，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督促地方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活动；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和集散地，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三、主要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引导再生利用行业健康绿色发展，重点完成以下三个方面任务。

（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

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

（三）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

四、进度安排

（一）部署阶段（2017 年 8 月）

各省（区、市）环境保护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商务、工商等部门制定清理整顿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执法检查重点内容，分解落实任务，提出具体措施，确定联络员名单（见附 1）。各省（区、市）清理整顿实施方案与联络员名单应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前，分别报送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和工商总局。

（二）摸排阶段（2017 年 9 月）

各省（区、市）按照清理整顿实施方案，先期开展本行政区域内专项清理整顿摸排工作，并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将本省（区、市）再生利用企业信息表（集散地外）和集散地信息表（见附 2、3）分别报送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和工商总局。

（三）清理整顿阶段（2017 年 10 月-11 月）

各省（区、市）应按清理整顿实施方案，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清理整顿行动，各单位要及时汇总报送工作信息，并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分别向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和工商总局报送清理整顿总结报告。

（四）抽查总结阶段（2017 年 12 月）

根据各省（区、市）清理整顿开展情况，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和工商总局对部分地区清理整顿工作进行督查，并根据各省（区、市）专项执法检查有关情况，完成总结报告上报国务院。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要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商务、工商等部门建立快捷、高效的信息共享联络员机制，负责清理整顿期间信息共享与交换工作，形成执法合力；指导和督促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对各地清理整顿工作遇到的共性问题，要抓紧研究对策措施，重大事项应及时向省级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二）明确职责分工

地方各有关部门在地方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开展该项工作。发展改革部门牵头负责政策引导，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摸排行政区域内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信息；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行业准入（规范）条件，规范引导行业健康发展；公安部门会同环境保护等部门依法开展对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查处工作；工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配合环境保护部门依法查处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和“散乱污”企业；环境保护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工商等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开展集散地整治；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完善国内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推广新型回收模式，促进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发展。

（三）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环境保护部门和工商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发挥各自职能，依法严肃查处排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排污、证照手续不全等行为，将违法企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开展联合惩戒。对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和“散乱污”

企业，由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依法应当予以行政拘留或者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四）加强宣传报道，营造舆论环境

各单位对此次清理整顿要全面加强宣传报道，强化舆情跟踪。

及时拍摄、收集反映专项行动的影像资料，及时报送新闻素材。通过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的外部执法环境和舆论氛围，展现良好风貌，彰显清理整顿再生利用行业的坚定决心和工作成效，积极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

（五）巩固长效机制

各地要及时总结清理整顿中行之有效的措施和经验，并转化为工作机制和制度。梳理检查中发现的再生利用行业监管漏洞，健全制度、强化能力，严防污染问题反弹。

六、各部委联络点（略）

政策解读

答记者问 |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 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

近日，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土壤环境管理司司长邱启文就此次清理整顿开展的背景、主要目标和任务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环境保护部等 6 部门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背景是什么？

答：近年来环境执法检查中发现，不少固体废物再生利用企业规模小、污染治理水平低下，污染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等环境违法行为突出，部分地方对再生资源回收加工利用企业疏于监管，甚至放任洋垃圾入境非法加工利用，不少固体废物集散地成为洋垃圾的藏身之所，环境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对我国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构成威胁。

为全面贯彻落实《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发挥整体监管合力，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五个月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集散地，铲除洋垃圾藏身之所，提升固体废物再生利用行业管理水平和执法水平，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问：本次清理整顿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按照“依法取缔一批、重点整治一批、规范引导一批”原则，本次清理整顿的主要目标：一是坚持问题导向，督促地方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打击违法行为提升再生利用行业管理水平；二是强化环境执法力度，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非法加工利用小作坊、“散乱污”企业和集散地，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三是规范企业绿色发展，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问：本次清理整顿的主要任务有哪几方面？

答：本次清理整顿主要完成以下三个方面任务：

一是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重点查处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

二是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坚决依法取缔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以及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

三是规范引导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

生利用企业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引导企业绿色健康发展。

问：本次清理整顿对我国再生资源利用行业会有什么影响？

答：“十二五”以来，尽管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获得长足发展，但是，目前国内固体废物回收体系建设，仍滞后于固体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的发展需求。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多为“散、乱、污”企业，污染治理水平低下，多数甚至没有污染治理设施，严重污染当地的大气、水、土壤环境。通过本次清理整顿，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加快我国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有效提升国内固体废物回收利用行业发展水平，为建设美丽中国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信息交流

北京市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方案

(京政办发〔2017〕39号，2017年9月20日公布执行)

本方案所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是指2013年7月1日(不含)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柴油货运车(包括轻型载货柴油车、中型载货柴油车和重型载货、重型牵引柴油车，不含黄标车)。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或转出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的车主给予政府补助，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加快淘汰。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政府补助标准。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环境保护部等关于印发〈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的通知》(环大气〔2016〕80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发〔2013〕27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本市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步伐，切实降低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首都空气质量，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所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是指2013年7月1日(不含)以前在本市注册登记的柴油货运车(包括轻型载货柴油车、中型载货柴油车和重型载货、重型牵引柴油车，不含黄标车)。

一、总体思路

依托市场交易平台，对报废或转出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的车主给予政府补助，促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加快淘汰。

二、政府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 补助范围。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0 日期间，报废或转出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可享受政府补助。其中，报废车辆需在报废期限前 1 年及以上进行报废方可享受政府补助。报废或转出时间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提供的车辆档案注销或转出时间为准。

在京中央国家机关、本市各级党政机关和其他各级财政供养单位车辆的淘汰，不享受政府补助。

(二) 补助标准。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政府补助标准详见附件。补助标准按报废或转出时间分为三档，第二档、第三档分别较第一档下调 20%、40%。

三、申领政府补助的具体办法

(一) 由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提供相关服务

政府委托第三方(北京环境交易所)搭建交易办理平台，设立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和若干实地业务办理网点。根据授权，由第三方负责审核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信息，通过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为符合条件的车主办理政府补助相关手续。

(二) 淘汰车辆政府补助申领程序

车主完成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程序后，通过网络信息管理系统或实地业务办理网点申请政府补助，由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审核后办理。

(三) 政府补助申请期限

车主申请政府补助的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0 日，逾期不予办理。

四、职责分工

市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工作协调小组负责部署推动和统筹协调全市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工作。各成员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市环保局负责市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工作；严格车辆排放检测，判定车辆排放标准，监督审核车辆是否属于黄标车；向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审核通过的账户拨付政府补助资金。

市交通委负责全程监督管理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工作；督促营运企业加快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统计分析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等相关数据。

市财政局负责监督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审核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是否属于财政供养情况；筹措政府补助资金，监管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政府补助手续办理情况。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负责监督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审核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

淘汰和车辆定期检验情况；及时提供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详细信息，协助市交通委统计分析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数据。

市商务委负责监督报废车辆解体回收有关信息审核，规范机动车报废解体企业回收车辆行为，指导报废解体企业完善服务功能，方便车主交车和办理相关手续。

市工商局负责规范二手机动车交易行为，加强对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交易秩序的监管，指导二手机动车交易市场提供优质高效的老旧机动车过户服务。

市金融局负责引导和规范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相关交易行为，协调相关金融机构加强对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资金的监管。

五、工作要求

(一)市老旧机动车更新淘汰工作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监督指导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稳定运行；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让公众充分了解本市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淘汰政策。

(二)各区政府要宣传动员车主及时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运车，并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日常执法检查，督促车主加快淘汰。

(三)第三方交易办理平台要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断优化工作程序，提高服务质量。

市场动态

全国炼钢废钢铁消耗量首破 1 亿吨！

今年特别是下半年以来，钢厂用于炼钢的废钢数量较往年明显增加。根据中国废钢铁应用协会统计，截止到今年 9 月末，全国炼钢废钢铁消耗总量已超过 1 亿吨，标志着我国废钢铁大规模应用的时代已经到来。

废钢协会统计数据显示，今年 1 月~9 月份，全国粗钢产量 63873 万吨，同比增长 3495 万吨，增幅为 5.8%，废钢铁消耗总量 10123 万吨，同比增长 3653 万吨，增幅达到 56.5%，废钢比达到 15.85%，同比增长 5 个百分点。

那么，为什么炼钢废钢铁消耗量在今年出现爆发式增长呢？小编看来，有以下几方面因素：

一、吨钢利润维持在高位水平，大中型钢厂进入 7 月后吨钢利润更是达到千元以上，

2018 年中国塑料废品进口量将暴跌 据统计, 2016 年中国和香港地区塑料膜废品进口量约为 1020 万吨, 但到 2018 年这个数字将暴跌, 总量将下降 30%~40%, 海外供应商将寻找替代途径来处理大约 6 百万~7 百万吨塑料废片。

在 10 月中旬的一个行业会议上, BIR 表示收到了中国废旧塑料协会的报告, 中国政府官员已经证实将在 2018 年继续签发进口许可证。BIR 称, 该许可证只允许向中国出口完全符合环保法规的塑料。

在国外, 某些材料的价值急剧下跌。而在中国, 由于出现短缺, 废旧塑料的价格飙升高达 20%~30%。

中国废塑料协会执行会长黄楚琪指明: 回收行业将两极分化 据估计, 中国大陆每年使用塑胶材料 8000 多万吨, 而本地回收占 2100 万吨, 进口废塑料占 700 万吨。按此数字计算, 本地回收率只有 30%左右, 以中国的人工成本及废塑料的产能, 中国可以大幅增加国内回收。

这次中国废塑料禁制进口, 估计会使 5%的工厂转为集中本地回收, 一般是有系统及有科技的大型企业才能胜任; 有 5%业界冲出中国到东南亚国家设厂或到欧、美、日本去“源头再生”。余下八成的行内人事恐怕要被逼结业(即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营业期限到期), 没有欠钱的可光荣退役, 而欠下一大堆债务的便要清盘破产。

中国最迫切回收的是市政府收集的废塑料、家电废塑料及农业废塑料。但这类废塑料回收成本比回收后的卖价高, 没有政策配合根本没有业界人士会去回收处理。现今中国有这么多工厂及产能, 若能配合政府政策, 将会使中国大陆废塑料的回收率大大提升。

这次“禁废”回收行业将出现两极化, 重新洗牌后, 留下来的是大企业, 有科技、有系统及资本充裕的工厂。设备工厂没规模或没有技能的工厂也就被淘汰。

启示: 根据国投安徽城市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申请, 并经省、市相关部门批准, 该公司住所为“合肥市庐阳工业园区清河路徽商二库”。该企业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内容作相应变更。《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书》中的企业名称、编码、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不变。

编 辑: 安徽省物资再生协会秘书处

网 址: <http://www.ahzsxh.com>

E--- mail: 949672149@qq.com

电 话: 0551—65568117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史河路 56 号燕园 7 栋 301

邮编: 230031

传真: 0551--65568117